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3

聯絡人：賴鵬聖

電 話：(02)7736-5891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0800024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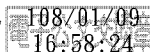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08年1月4日新北城規字第1072483447號函及附件(ATTCH1 0002438A00\_ATTCH1.pdf、ATTCH2 0002438A00\_ATTCH2.docx、ATTCH3 0002438A00\_ATTCH3.doc、ATTCH4 0002438A00\_ATTCH4.doc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辦理該局108年度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申請暑期實習事宜案，惠請轉知貴校都市計畫、土木及建築相關學系或符合需求之相關學系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局承辦人鄭雁安（電話：02-29603456轉分機7072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108年1月4日新北城規字第1072483447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 
11樓

承辦人：鄭雁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072

傳真：(02)22723427

電子信箱：an4351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城規字第10724834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82031832\_108D2004981-01.docx、1082031832\_108D2004982-01.doc  
、1082031832\_108D2004983-0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局暨所屬機關108年度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申請暑期實習事宜，惠請貴部轉知都市計畫、土木及建築相關學系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局「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暨所屬機關實習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為培育都市計畫之人才，提供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實務實習之機會，本局每年度提供申請暑期實習之機會，108年度實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名額：共計11位。

(二)受理時間：自108年2月1日起至3月31日受理申請

(三)實習單位資訊：本局都市計畫科、計畫審議科、住宅發展科、都市設計科、企劃建築科、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及更新發展科。

(四)應備文件：



- 1、實習申請表（實習專長、項目等）。
- 2、自傳。
- 3、學經歷證明文件。
- 4、實習切結書。

三、隨函檢送本局「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暨所屬機關實習作業要點」及相關文件供參，請有意願申請之大專院校備妥相關文件於受理期間向本局申請。

四、旨揭實習資訊將於108年1月14日公告於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之「一般公告」項目)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、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、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(均含附件)

2019-01-04  
14:01:21

##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暨所屬機關實習作業要點

- 
- 一、為培育都市計畫之人才，提供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實務實習之機會，本局訂定「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暨所屬機關實習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  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實習」係屬由國內外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經學校向本局提出申請後審核同意至本局實習。
  - 三、實習名額：實習名額視本局當年度實際需求分配名額，並於1月15日公告於本局網站，自2月1日至3月31日受理申請。
  - 四、申請資料：
    - (一)實習申請表（實習專長、項目等）。
    - (二)自傳。
    - (三)學經歷證明文件。
    - (四)實習切結書
  - 五、實習期間及時數：
    - (一)每年度受理實習期間自7月1日至9月30日止（實習時數需滿160個小時）。
    - (二)實習時間配合本局彈性上班時間(上班8時至9時，下班5時至6時，須滿8小時)。
    - (三)實習生不得遲到早退，並按時簽到退，如需請假應填具假單交予指導員及單位主管同意，始得請假，請假時數不得列入實習時數計算。
    - (四)若因公、喪、病假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完成規定實習時數，必須於實習期間內擇日補齊。
  - 六、實習開始：本局將告知實習內容及注意事項，並依需要安排與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面談。
  - 七、實習期間督導考評：
    - (一)本局指派實習生指導員，依實習生考評表進行督導，包含出勤考核、實習表現、實習熱誠及實習心得，並由指導員及單位主管依實考評。
    - (二)實習期間應服從指導員及單位主管督導及考核。
    - (三)實習結束前繳交一篇實習心得交予本局單位主管，字數不得少於1000字。
    - (四)實習時數不足及未依時間內繳交實習心得，不開具實習證明。
    - (五)實習期間如有任何違反規定、不適當或損害聲譽之行為，本局有權終止實習並撤銷實習資格，同時亦通知學校。
  - 八、實習期滿：經指導員及單位主管依實考評通過，由本局開具實習證明。



- 九、實習期間由本局提供保險，實習無津貼、無交通費、無提供伙食。
- 十、實習生如使用設備、文案資料應負有保密之義務；實習期間取得資料或文件（含實習心得）未獲本局同意，不得擅自對外發表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第五點、第七點及第十點涉實習生權利及義務應納入實習切結書內容訂定。
- 十二、本要點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其餘未規定事項，依新北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## 實習名額調查表

| 單位         | 名額 | 工作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需求條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都市計畫科      | 2  | 協助建置都市計畫案件資料庫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可配合參加相關會議場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計畫審議科      | 2  | 協助都市計畫案資料建置及彙整                    | 細心、負責、處事積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住宅發展科      | 1  | 協助住宅政策資料收集彙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在校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都市設計科      | 2  | 都設審議會場佈置、撤場及茶水準備/都市設計、城鎮風貌資料整理及影印 | 建築相關科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企劃建築科      | 2  | 城鄉風貌及社會住宅規劃、設計、施工                 | 土木、建築工程相關科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| 1  | 1. 協助召開都市更新會議之準備。<br>2. 其它交辦事項。   | 熟諳電腦文書處理等技能、積極主動、對都市更新有興趣之學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都市更新處更新發展科 | 1  | 協助建置更新地區、簡易都更及危老重建計畫等相關都市更新資料。    | 1、曾學習過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相關課程，並對都市更新相關資料之收集、分析、研究有興趣者。<br>2、熟諳電腦文書處理等技能。 |
| 總計         | 11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

## 實習切結書

具切結人\_\_\_\_\_ (簽署人姓名，以下稱簽署人) 因參與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暨所屬機關(以下稱機關) 學生實習，對實習期間同意恪遵下列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並擔負相關民、刑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### 一、實習期間及時數：

(一) 每年度受理實習期間自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(實習時數需滿 160 個小時)。

(二) 實習時間配合機關彈性上班時間(上班 8 時至 9 時，下班 5 時至 6 時，須滿 8 小時)。

(三) 實習生不得遲到早退，並按時簽到退，如需請假應填具假單交予指導員及單位主管同意，始得請假，請假時數不得列入實習時數計算。

(四) 若因公、喪、病假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完成規定實習時數，必須於實習期間內擇日補齊。

### 二、實習期間督導考評：

(一) 機關指派實習生指導員，依實習生考評表進行督導，包含出勤考核、實習表現、實習熱誠及實習心得，並由指導員及單位主管依實考評。

(二) 實習期間應服從指導員及單位主管督導及考核。

(三) 實習結束前繳交一篇實習心得交予機關單位主管，字數不得少於 1000 字。

(四) 實習時數不足及未依時間內繳交實習心得，不開具實習證明。

(五) 實習期間如有任何違反規定、不適當或損害聲譽之行為，機關有權終止實習並撤銷實習資格，同時亦通知學校。

三、實習生如使用設備、文案資料應負有保密之義務；實習期間取得資料或文件(含實習心得)未獲機關同意，不得擅自對外發表。

六、本切結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倘因本切結書發生任何爭訟，簽署人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七、本切結書一式 2 份，機關、簽署人各執存 1 份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
立切結書人

姓名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